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昱禎
電話：06-2991111#7730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cho110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190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90493A00_ATTCH1.tif、0190493A00_ATTCH2.ti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6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附表所列及該部歷次函釋與該部106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令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